

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人民政府文件

闵梅府发〔2024〕20号

关于印发《梅陇镇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爱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居、村（含改制）：

《梅陇镇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爱项目实施方案》已经镇长办公会议（第55期 总255期）讨论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闵行区梅陇镇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0日



梅陇镇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爱项目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梅陇镇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爱工作，统一标准、规范实施流程，了解特殊家庭的疾苦，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特制定本方案。通过走访慰问及组织体检的形式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心关爱工作。

一、关爱对象

户籍在本镇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二、形式及标准。

| 关爱类型 | 开展形式 | 开展频次 | 关爱对象 | 费用标准 |
|------|--------|-------------|----------|----------|
| 走访慰问 | 居（村）上门 | 每年两次（春节、国庆） |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 200元/次/户 |
| | | |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 | 100元/次/户 |
| 体检 | 统一组织 | 每年一次 |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 600元/人 |

三、经费保障

根据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户数及关爱标准测算所需经费纳入镇社发办（计生）年度预算。

四、工作实施

1. 镇社发办（计生）根据时间节点制定关爱方案，落实关爱经费，并根据规范流程做好货物（服务）采购。

2. 各居（村）根据镇社发办（计生）要求核实上报辖区内关爱对象人数、名单及相关信息，并配合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爱工作。

3. 相关职能部门对货物（服务）采购所涉及环节进行指导。

4. 鼓励各居（村）可根据自身实际组织开展关爱工作。

五、实施期限

本实施方案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期限为三年。

